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农农函〔2024〕13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村工匠职称 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汕头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农农函〔2024〕64号）和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23年度汕头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补充如下：

一、材料受理时间

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延长到2024年4月30日。

二、评审时间

2023年6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。

三、新增申报条件

为全面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部署，深入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培育与乡村产业发展相适应、乡村运营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，在我市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新增“农村职业经理人”专业评审，评审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（农村职业经理人）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试行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按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汕头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农农函〔2024〕64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（农村职业经理人）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试行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排版：吴雨桐

校对：郑媛之
